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○新

方○任

林○廷

廖○燁

張○傑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81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高爾夫球桿壹支沒收。
方○任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○廷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

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廖○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○傑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張○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。本案被告等人所持之高爾夫球桿、球棒及鞭炮等物，均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客觀上具危險性，均屬兇器無疑。

（二）次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，係以多數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，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，並依參與者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，區分列為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，而分別予以規範，並異其輕重不等之刑罰。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，在於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行為人，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，彼此相互利用，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，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，故其所實行之行為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於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；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，係在同一罪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，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責，即各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，尚須另具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。是應認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，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，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

責，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，亦即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者，無論首謀、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，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。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，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，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上開實務見解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並無將加重條件排除在共同正犯之外之意，是以，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、下手實施、在場助勢此3種態樣彼此間雖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，惟如聚集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，無論是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，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。

(三)核被告林○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同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；被告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則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同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；被告張○傑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同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。

(四)被告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及同案被告蘇○宇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就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五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，而有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」之情形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得加重條件，屬於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，是以，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當

01 時客觀環境、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
02 項，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本院審酌上開
03 被告等因被告林○新之邀約，而聚眾破壞「年輕人歐美精品
04 服飾店」之櫥窗玻璃，惟未波及他人，且糾紛擴及之空間範
05 圍非廣，危險外溢性尚低，又被告林○新等已與告訴人達成
06 和解等情，認上開被告所犯情節雖侵害社會秩序安全，但無
07 嚴重或擴大現象，均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

08 (六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○新僅為替友人出氣，
09 竟糾集被告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等人，分持鞭炮、高爾
10 夫球桿及球棒等兇器砸毀「年輕人歐美精品服飾店」店面之
11 櫥窗玻璃，並由被告張○傑手持手機在旁錄影助勢，影響人
12 民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；兼衡被告林○新於本案中為首謀並
13 提供兇器之角色，被告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係應被告林
14 ○新之邀集，下手實施強暴；被告張○傑則在場助勢，行為
15 惡性較被告林○新等人為輕；復參以上開被告等均坦承犯
16 行，及被告林○新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毀損部
17 分之告訴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(偵卷第631頁)；併考量
18 上開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(見本院
19 卷第134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示之刑，並就被告
20 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張○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21 標準。

2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23 扣案之高爾夫球桿1支，為被告林○新所有，且為供其犯罪
24 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未扣
25 案之球棒、鞭炮等物，雖亦為供上開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
26 未扣於本案，且均易於取得，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
27 上之重要性與可非難性，如予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之人
28 力物力上之勞費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均不另予宣告沒收，
29 併此敘明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3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蔡明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6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1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9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0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6181號

24 被 告 林○新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1
26 部隊信箱：新北五股○○00000○○
27 ○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29 選任辯護人 陳逸律師

30 被 告 方○任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○廷 男 1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廖○燁 男 1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蘇○宇 男 20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(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○傑 男 1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○新因友人與陳○妘經營之「年輕人歐美精品服飾店」前有債務糾紛，為替友人出氣，竟基於聚眾鬥毆之犯意，召集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、張○傑、陳○碩、何○瑋、洪○銘、許○翔(陳○碩、何○瑋、洪○銘、許○翔等人所涉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份)，於民國112年7月1日22時10分許，分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、BUT-0890號自用小客車、RDR-5319號租賃用小客車，前往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年輕人歐美精品服飾店(下稱本案店面)。抵達本案店面後，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、

張○傑共同基於聚眾鬥毆、毀損、恐嚇之犯意聯絡，由林○新提供球棒、高爾夫球桿、鞭炮等客觀上得為凶器之物品予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、張○傑，方○任手持鞭炮，點燃後往本案店面丟擲；林○廷、蘇○宇持高爾夫球桿、廖○燁持球棒砸毀本案店面之櫥窗玻璃；張○傑手持手機在旁錄影助勢。嗣經陳○妘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○妘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○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○新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召集被告方○任等人前往本案店面實施強暴之事實。
2	被告方○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方○任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前往本案店面，持鞭炮往本案店面內丟擲，下手實施強暴之事實。
3	被告林○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○廷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前往本案店面，持高爾夫球桿砸毀店面櫥窗玻璃，下手實施強暴之事實。
4	被告廖○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廖○燁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前往本案店面，持球棒砸毀店面櫥窗玻璃，下手實施強暴之事實。
5	被告蘇○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蘇○宇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前往本案店面，

		持高爾夫球桿砸毀店面櫥窗玻璃，下手實施強暴之事實。
6	被告張○傑於警詢之自白	被告林○廷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前往本案店面，在被告林○新等人下手實施強暴時，持手機在旁錄影助勢之事實。
7	證人即告訴人陳○妘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所有之年輕人歐美精品服飾店遭人毀損之事實。
8	監視器影片擷圖	1. 被告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、張○傑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分乘車輛抵達本案店面之事實。 2. 被告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在場實施強暴行為，被告張○傑在場助勢之事實。
9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	被告林○新等人所用之高爾夫球桿，於實施強暴過程中斷裂，遺留於本案店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施強暴脅迫者，已包括強
03 暴、脅迫或強制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，於妨害公共秩序之接
04 續過程中，上開強暴脅迫之行為，應屬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
05 部分行為，而不另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同法第30
06 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
07 第34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核被告林○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
08 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

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嫌；被告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；被告張○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嫌。被告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扣案之高爾夫球桿1支，為被告林○新所有，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未扣案之球棒1隻、鞭炮等物，雖為被告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犯案所用之工具，然該等物品本非僅得供傷害他人之用，且屬輕易即得再行購買之物，考量訴訟經濟、預防再犯之效果，應認該等物品尚非具有刑法上重要性之物，縱予以宣告沒收，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復非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林○新、方○任、林○廷、廖○燁、蘇○宇均涉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狀撤回毀損告訴，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，屬社會事實同一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檢 察 官 周奕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謝孟樺